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70007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7310100NUN50000_10700070254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自民國
108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
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
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7）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7）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
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 - （三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配合本次保險費率之調整，本部業已更新公保網路作業e系
統（以下簡稱e系統），要保機關於e系統進行108年1月當
期保費試算時，凡異動生效日在107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依
原保險費率核收，無異動人員及異動生效日在108年1月1日
以後者，依新保險費率核收。另配合調整公保相關書表明
細如下，均自108年1月1日起使用：（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

花府 107/12/21



1070255012

(www.bot.com.tw)「公保服務」中「表格資料」之「承保類」項下)

- (一)號次7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二)號次8：公保保險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校（費率：12.53%）
- (三)號次9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（職）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、費率12.53%—私校）
- (四)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五)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—私校（費率12.53%）
- (六)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七)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—私校（費率12.53%）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4

副本：

